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惠市环协〔2023〕6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我会研究制定了《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加强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标准缺失、标准有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由协会组织制定和发布的自愿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协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第四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复审等工作。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有关企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管理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组成。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技术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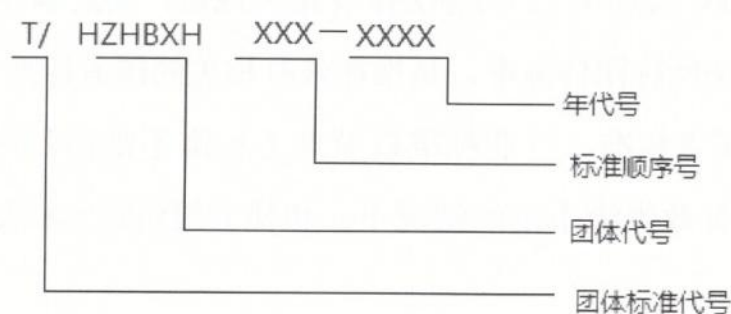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二)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发展方向，促进环保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 以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依据；

(五)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代号由 HZHBXH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标准化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鼓励有意向的相关社会单位可随时发起提案申请。

第九条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制修订的标准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由提案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确定任务分工、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编制工作组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以及必要的实验论证，形成标准初稿及其编制说明（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提交标委会审议。标委会自收到标准初稿15日内，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标准格式、技术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编制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形式，标委会应在会前将送审材料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应涵盖科研院所、高校、协会、企业等单位。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并附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应填写标准技术审查投票表（附件5），并形成书面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稿件，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稿件，重新按程序进行送审。重新技术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发布、存档

第十九条 标委会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公告（附件6），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7）。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分以下三种：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牵头 起草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及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 单位 申请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参与单位；

(二) 主要起草过程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 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标准实施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牵头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条款内容	意见或建议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4						

附件 4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表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标准报批 修改建议:	
☐ 不同意该标准报批 理由:	
☐ 弃权 理由: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批准《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T/HZHBXH×××-××××) 标准，现予公告。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复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会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